

成功扑救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有机分厂贮罐重大恶性化工火灾,中队被荣记集体二等功,大、中队4名官兵荣立个人二等功,6名战士荣立个人二等功。

1985~2000年乐平火灾情况一览

年度	火灾次数	伤亡人数	经济损失(万元)
1985	3		8915. -
1986	13	死1人	90000. -
1987	6		60000. -
1988	6	死1人	44061. -
1989			
1990	36	死1人	48.3984
1991	24	伤7人	26.5690
1992	18	伤3人	25.2071
1993	11	伤2人	11.3400
1994	17	死6人	16.5500
1995	29	死1人	22.1900
1996	27	伤5人	31.5700
1997	33	死1人伤12人	23.7346
1998	31	伤2人	121.65
1999	46	死2人伤8人	44.5040
2000	44	死4人	53.89

乐平纺织厂火灾 1995年10月间,乐平纺织厂先后发生两次火灾。第一次是电缆爆炸,引起火灾,扑灭未久,又发生第二次火灾,烧毁车间1个。

江西化纤公司有机贮罐爆炸火灾扑灭纪略 1998年6月18日16时36分,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有机分厂贮罐区遭雷击起火。公司企专消防队、责任区乐平市公安消防大队、景德镇市消防支队接到报警后,迅速出动并立即调集责任区有关公安、企专队参与灭火战斗。省消防总队接到报告后,及时调集上饶、九江消防支队的公安、企专队增援,并从南昌消防支队调运堵漏塞、堵漏胶于火场。省委书记舒惠国对火灾扑救工作作了重要指示,常务副省长黄智权及省公安厅领导分别坐镇在省公安厅、省消防总队值班室指挥,并特派消防总队参谋长廖世槐赶赴火场指挥灭火。景德镇市市长舒晓琴、副市长李水根、市公安局副局长姜乃桢、景德镇市消防支队支队长余复查、政委徐发根和乐平市委书记刘德意、市长占勇、副书记崔恒宽、常务副市长梅峰及公安局的领导先后到达火场,组织指挥。整个灭火战斗共出动景德镇、九江、上饶3个支队的8个公安队、6个企专队的18台消防车,200余名官兵参战。由于采取正确的冷却、抑爆、排险、控制、最后主攻灭火的战术措施,全体参战官兵英勇顽强,不怕牺牲,奋力扑救,大火于19日凌晨5时30分被彻底扑灭,确保了整个罐区和厂区的安全,避免了2次爆炸事故的